

合同编号：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协议书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新疆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乙 方：新疆新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协议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乙方：新疆新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委托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新疆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进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服务。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建设项目工程的财务状况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全部内容进行审核，并按规范编制报告。

3、合同服务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且该建设项目达到决算审计条件）起三个月内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审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会计制度和准则，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责任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该审计项目的财务状况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全部内容。

2、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报告。

(二)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地记录、文件和所需其他信息。

3、甲方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5、按本协议书的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委托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编制。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和报告编制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得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等

(二)乙方的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并应严格按照行业的执业准则、管理规范、操作规程、财务决算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

2、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的进度和时间按甲方的要求进行。

5、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 50%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日结清。

3、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与本合同当事人名称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协议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协议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减少时，或无法继续审计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一式__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决算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协议书的有效期间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二)3、及第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协议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协议书。

九、违约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

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低于乙方的直接损失。。

十、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十三、协议生效

协议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协议订立地点：乌鲁木齐

本协议双方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
翠泉路支行

银行账户：107002821584

单位税号：121000000101839047

联系电话：0991-266243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哈密路支行

银行账户：65001619000052500187

单位税号：91650103298779765J

联系电话：0991-4543991